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社〔2020〕44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季度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及护理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城关、兴隆、洛河财政所：

根据安财社〔2020〕82号文件精神，经民政局审核并报县政府同意，现下达2020年第二季度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及护理费107360元，其中：103520元纳入陕西省财政惠民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系统发放；3840元由财政所负责按有关规定发放（含兴隆区域敬老院720元；洛河区域敬老院720元）。请切实做好资金兑付工作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089901—其它社会保障就业支出”支出科目预算。



抄送：县人大、县政府，民政局、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

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20年6月19日

